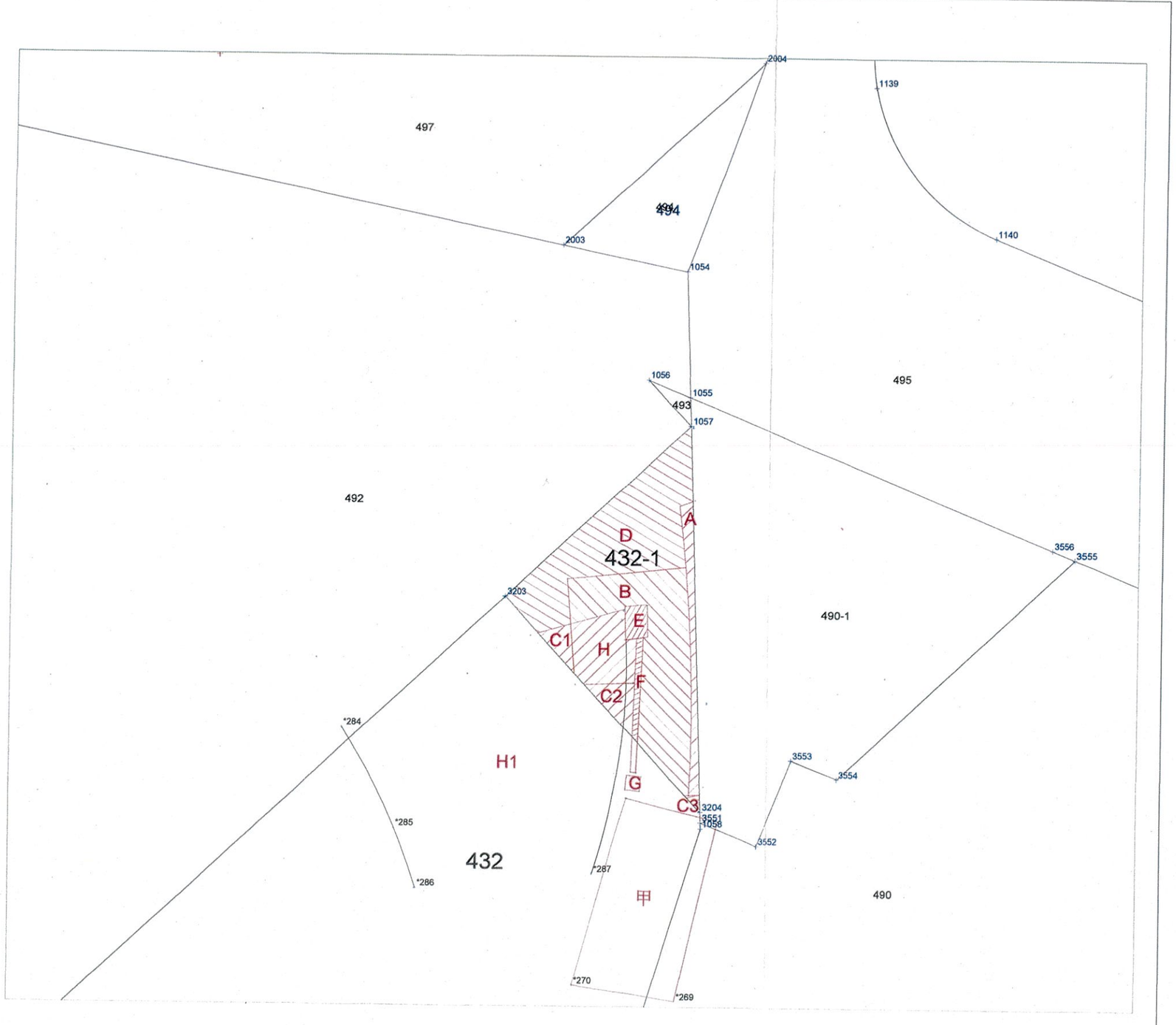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

土地坐落	三民區　　段432-1地號
囑託院文法及號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雄分院秋民辰109上易157字第9751號
囑託事項	法官諭請地政人員在107年5月14日三法土字第006000號複丈成果圖補標示「甲管理室」、「F水泥橫柱」、「E車道感應柱」、「G柵欄柱」之位置與坐落432-1土地之面積並請於圖面上標示1.同段432地號土地、2.以虛線標示H前車道位置。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10月26日 三法土字第014300號
複丈日期	111年02月14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—：地籍線 A~H：測量位置

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432-1A	1.13	圍牆
432-1B	9.26	遮雨棚(含E+F+H)
432-1C	1.12	車道(C1+C2+C3)
432-1D	7.49	空地
432-1E	0.37	車道感應柱
432-1F	0.33	水泥橫柱
432-1H	3.17	前車道(含C1+C2)
432-1H1	0	有位置無面積



三民地政事務所主任 黃瓊慧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發給